

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梁河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5〕18号），现将2025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给你单位。资金列入2025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收入分类科目、“21301 农业农村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”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；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列支经济分类科目（金额详见附件1）。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管理使用。要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规〔2025〕2号）规定，尽快将此次下达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；要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公示相关要求，主动接受各方监督；要强化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运行监控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

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厅将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，并强化结果应用。

附件：1.2025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2.2025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梁河县财政局
2025 年 4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